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及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不包括未轉換 可換股債券轉換 後可發行的A股)	緊隨[編纂] 後佔我們A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不包括 未轉換可換股 債券轉換後 可發行的A股)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不包括未轉換 可換股債券轉換 後可發行的A股)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可換股 債券按人民幣 28.38元的價格 獲悉數轉換)
			後可發行的A股)	可發行的A股)	後可發行的A股)	獲悉數轉換)
朱雙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	139,249,514 A股	14.61%	14.6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138,031,414 A股	14.48%	14.48%	[編纂]%	[編纂]%
朱順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	138,031,414 A股	14.48%	14.48%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139,249,514 A股	14.61%	14.6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朱雙全先生及朱順全先生各自不時將其持有的若干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雙全先生已質押16,830,000股A股，佔其持有A股總數約12.09%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7%，而朱順全先生已質押6,750,000股A股，佔其持有A股總數約4.89%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1%。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述已質押A股並無任何所有權爭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致使質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等已質押A股。
- (2) 朱雙全先生與朱順全先生為胞兄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朱雙全先生與朱順全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雙全先生與朱順全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對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